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2樓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7,238,531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10,074,612 股)，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4,338,623 股扣除庫藏股 258,000 股後之 63.76%，已逾法定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者有陳文良董事長、謝明霖董事、劉景宏董事及葉瑞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共 4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5 席之半數。

列席：財會中心主管 林郁昕 會計師 邱政俊、律師 周仕傑

主席：陳文良 董事長

記錄：洪書陵



貳、主席致詞：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本應於 6 月 17 日召開，但礙於疫情及主管機關的規定，而延至今日；本人謹代表全體董事及員工，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謝意；也因為疫情之故，剛司儀已有提醒相關的防疫規定，麻煩各位股東配合，另我也請議事單位在符合相關法規下，更精準的掌握議事時間，降低大家群聚的風險，接著，我們開始今天的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詳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茲綜合考量本公司資本結構、股東權益及章程規定，擬議自 109 年度盈餘中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4,592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000 仟元，作為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預估認列之入帳依據，全數將以現金發放，提撥比例係分別為前述稅前利益之 3.7684% 及 0.8715%，符合章程規定。
2. 以上分派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1. 109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1,326,729 元，加計 109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811,709,316 元及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數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新台幣 4,576,164 元，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新台幣 81,170,932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76,441,277 元。
2. 擬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5.0 元，總計新台幣 370,373,115 元。配息率係以 110 年 3 月 4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 74,074,623 股(扣除庫藏股 258,000 股)，實際每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以及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本次修訂係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及酌予精簡準則中之說明文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最新修訂內容，並考量實務運作進行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238,531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6,722,30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9,661,021 權)	98.90%
反對權數 16,38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6,386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9,83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397,205 權)	1.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 1 規定，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詳下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1,326,729	
加：本期稅後純益	811,709,316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76,164	註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170,932)	
可供分配盈餘	976,441,27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70,373,115)	每股現金股利 5.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06,068,162</u>	



單位：新台幣元

註：迴轉前期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陳文良



總經理：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238,531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6,730,40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9,669,121 權)	98.92%
反對權數 9,38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9,386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8,73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396,105 權)	1.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本案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8 月 20 日召開。章程修訂日期修訂為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0 日。)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238,531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6,631,48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9,570,199 權)	98.71%
反對權數 108,584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08,584 權)	0.23%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8,46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395,829 權)	1.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 105 年第二次、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修訂，故擬增訂相關作業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238,531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6,717,14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9,655,858 權)	98.89%
反對權數 22,71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22,711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8,674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396,043 權)	1.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238,531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6,722,58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9,661,297 權)	98.90%
反對權數 18,48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8,486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7,46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394,829 權)	1.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席，敬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獨立董事葉疏先生於 110 年 4 月 1 日提出辭任書，敘明因法規遵循考量而將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正式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 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範，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四人。是以在前述公司治理考量下，本公司法人董事-山一投資有限公司(包含其代表人洪志勳先生)於 110 年 4 月 6 日請辭董事一職，辭任生效日為 110 年 6 月 16 日，故於 110 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董事會成員調整為三席一般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
 3. 綜上，本次合計補選獨立董事 2 席，本次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110 年 4 月 6 日提名暨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詳附件十三。
 5.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10 年 6 月 17 日到 112 年 6 月 14 日止。
- (本案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8 月 20 日召開，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補選日起算，故本次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

選舉結果：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第四屆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A1100xxxxx	劉容西	45,746,658
獨立董事	S2223xxxxx	王瑄	45,694,744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屆董事與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本屆董事及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詳附件十四。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7,238,531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6,675,32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9,614,039 權)	98.80%
反對權數 36,53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36,539 權)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6,66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424,034 權)	1.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當日上午九點二十六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好！

愛普科技 2020 年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811,710 仟元，每股淨利為 11.00 元，而排除處分子公司之獲利為 465,377 仟元，每股盈餘為 6.31 元。相較於 2019 年的鉅額虧損 395,065 仟元(每股淨損 5.33 元)，2020 年度在本公司全體同仁勵精圖治下，財務績效呈現谷底翻身、大幅上揚。

	2020 年度 (A)	2019 年度 (B)	變動數 (C=A-B)	變動比率(C/B)
營業收入	3,549,497	3,416,669	132,828	4%
營業毛利	1,025,671	480,641	545,030	113%
毛利率	29%	14%	15%	105%
營業費用	505,925	487,984	17,941	4%
營業費用率	14%	14%	0%	0%
營業淨利 (損)	519,746	(7,343)	527,089	7,178%
營業外收 (支)	420,609	(347,014)	767,623	2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940,355	(354,357)	1,294,712	3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815,370	(322,973)	1,138,343	352%
停業單位淨利 (損)	5,613	(72,092)	77,705	108%
本年度淨利	820,983	(395,065)	1,216,048	30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811,710	(395,065)	1,206,775	305%

從資產負債表來看，相較 2019 年底，2020 年底資金部位充沛雄厚，存貨金額大幅降低，回歸至正常庫存水位，回復健康穩健的資產結構。

	2020 年度(D)	2019 年度 (E)	變動數 (F=D-E)	變動比率(F/E)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2,967	584,264	78,703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930,536	30,003	900,533	3,001%
存貨	625,055	1,130,802	(505,747)	(45%)

■ 營運再聚焦

於 2017 年之前，愛普科技以虛擬靜態隨機儲存器(Pseudo SRAM；PSRAM)為主要獲利產品，並專注於功能性手機之應用市場，與一線客戶共同合作以客製化訂製產品規格，藉由此營運模式，不僅得以降低營運風險與庫存成本，毛利率亦維持 35~40%之水準，因而穩定獲利成長。但是，即便愛普科技的 PSRAM 產品在功能性手機應用市場中佔絕對優勢地位，隨著功能性手機市場的式微，也相對壓縮了未來的成長空間，公司營運團隊因而開始尋求其他應用市場領域以擴充獲利機會，包括：穿戴式裝置、智能音訊、智能視訊、微處理控制器(MCU)、LTE 數據機(LTE Modem)、無線傳輸技術等物聯網(IoT)相關應用領域，即為本公司評估後，所看重耕耘極具有發展潛力的未來應用市場。

在 2017 年，愛普科技取得並整合了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取得其研發資源，更進一步擴展產品線，除既有 PSRAM 產品線外，亦納入利基型記憶體(Specialty DRAM；SDRAM)，豐富並完整了愛普科技在記憶體產品的覆蓋率。惟利基型記憶體市場主要偏向於標準型產品之營運模式，其成本與售價緊密連動於記憶體市場之價格波動，以致於 2018 年底 DRAM 市場急轉直下時，本公司背負極大的庫存壓力，承受了鉅額的存貨跌價損失，影響財務績效甚鉅，即便排除一次性賠償事件之影響後，愛普科技仍在 2019 年面臨了成立以來的首年虧損。所幸，本公司持續於物聯網相關應用市場之耕耘佈局開始開花結果，同時，研發團隊亦發掘出 AI 記憶體智財市場之巨大潛在機會。

在 2019 年，經營團隊做出了關鍵性營運策略的調整決定：愛普科技將專注於客製化記憶體產品與服務，縮減利基型記憶體等標準型產品之投入，淡出標準型記憶體市場業務。

是以愛普科技正式將營運單位拆分為兩大主要產品線：IoT 事業部及 AI 事業部，其中 IoT 事業部主要營運內容為客製化 IoT 記憶體產品，AI 事業部則提供 AI 相關之智財產品與設計服務。愛普科技亦以美金二仟九百萬元左右之總價金處分 100% 持有之力積日本孫公司，不僅減輕營運壓力，同時獲取財務績效與回收資金。

在 2020 年底，標準型記憶體業務已逐步降低，幾無新接業務。即便縮減此一產品線，愛普科技在 IoT 及 AI 兩大業務主軸之營收獲利持續上升，不僅填補標準型產品線營運縮減之缺口，甚而超越過去獲利。

■ 毛利提升

經由錨定上述核心營運架構，愛普科技的營收品質也隨之獲得大幅度的改善與提升。毛利率部分，相較 2019 年同期的 16%，2020 年逐季持續改善，至 2020 年第四季，單季毛利率已達 39%。毛利率改善主要因為：1. 低毛利標準型記憶體業務的縮減；2. 智財授權收入貢獻挹注；3. IoT 客製化記憶體產品之定價改善。經由過去二年的轉型調整，同時控制並維持費用支出於合理水位，預期愛普科技毛利率與淨利率應能維持穩定增長之水準。

	2019 年 第四季	2020 年 第 1 季	2020 年 第 2 季	2020 年 第 3 季	2020 年 第 4 季
毛利率(%)	16%	16%	26%	33%	39%
淨利率(%)	5%	5%	9%	15%	56%*

*扣除處分子公司之一次性利益後，淨利率為 22%

■ IoT 產品線

IoT 產品線提供客戶多樣化且客製化的記憶體解決方案。在開發出具潛力的解決方案架構的同時，愛普科技會與領先客戶共同投入二到三年的時間，專注於新產品方案的規格定義、設計與驗證等，藉由領先優勢，協助領先客戶達到量產獲利之共同目標。愛普科技再進一步將此方案推廣到類似應用的廣大客戶群。在高客製化下的共同研發作業所對應產出的產品，其生命週期甚可達十年，是以我們的產品組合持續擴增，收入獲利並能持續穩定增長。

愛普科技的 IoT 產品線具有超低功耗(Ultra-low-power)、高速傳輸(Ultra-high-speed)、超低振幅(Ultra-low-swing)等功能特性，可以滿足客戶之需求下。在此營運模式下，愛普科技高品質且高附加價值的 IoT 記憶體產品，逐漸成為產業標準規格。

■ AI 產品線

愛普科技的 AI 產品線提供了高頻寬記憶體的授權解決方案。AI 運算目前面臨最大的瓶頸在於記憶體的頻寬限制，一般通稱為內存牆(Memory Wall)。愛普科技是第一家成功提供記憶體與邏輯晶圓直接堆疊專用的 DRAM 解決方案廠商，能夠提供十倍甚至百倍於高頻寬記憶體(HBM, High Bandwidth Memory)之記憶體頻寬。

AI 產品線之營收獲利可分拆兩階段，初期客戶研發設計階段，營收獲利來源於授權或設計服務收入；客戶量產階段則來自於晶圓銷售收入或/及量產權利金收入。此外，愛普的 VHM[®] (Very High-Bandwidth Memory)業已導入數個客戶專案中，考量從設計開發至量產成熟之完整產品週期約須一至五年之間，該產品將在此期間持續挹注營收與收入。

■ 營運風險及未來展望

2020年下半年起，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需求開始遠超過現有供給量。供不應求的狀況，衝擊了本公司的晶圓代工產能，而為確保能取得滿足客戶需求之晶圓數量，晶圓取得成本將無可避免地上漲。在此一產能有限、進貨價格增加之狀況下，勢將影響交貨數量與毛利率。惟若供需反轉，愛普亦將面臨高價庫存帶來的毛利率壓力。公司營運團隊正積極運作，以期降低此一產業營運風險。

整體來說，愛普科技有著強而穩固的業務基礎、有著具有高度競爭力的產品服務、有著持續發展成長的多元應用市場，而且，更重要的是，在兩大營運主軸上，我們與客戶間有長久積累下來的美好互動與深厚關係。愛普科技的全體同仁及經營團隊，將延續過去數年的努力，持續在2021年全力在各個專精的利基市場耕耘，取得不可動搖的領先地位。

在此僅代表愛普科技全體經營團隊，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精益求精、努力不懈，以再創更好的2021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陳文良



IoT 事業部副總經理 洪志勳

AI 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景宏

財會中心 協理 林郁昕



財務暨會計 主管 洪茂銓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624,862 仟元，佔總資產 16%，金額係屬重大，依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及附註五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會計師 吳 世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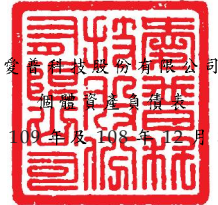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愛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5,802	6	\$ 217,16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0,197	5	30,00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744	-	2,72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十)	556,225	15	452,06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200,474	5	176,638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83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401,081	10	53,310	2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24,862	16	975,852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09	-	10,8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07,230</u>	<u>57</u>	<u>1,918,63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8,016	2	45,17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03,817	29	739,136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723	-	9,81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0,955	1	9,54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973	-	28,8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8,811	2	74,07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869	-	2,25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208,194	6	203,433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2,764	3	103,2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44,122</u>	<u>43</u>	<u>1,215,510</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51,352</u>	<u>100</u>	<u>\$ 3,134,14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5,140	2	\$ 200,000	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8,188	6	243,72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166,47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05,268	8	133,79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5,843	1	16,56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602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696	-	5,4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1,726	-	3,1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3,463</u>	<u>19</u>	<u>769,09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4,686	-	4,12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3	-	3,602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七)	-	-	194,764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919</u>	<u>-</u>	<u>202,49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748,382</u>	<u>19</u>	<u>971,586</u>	<u>31</u>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2,316	19	738,535	23
3140	預收股本	532	-	-	-
3100	股本總計	<u>742,848</u>	<u>19</u>	<u>738,535</u>	<u>23</u>
3200	資本公積	<u>1,020,722</u>	<u>27</u>	<u>838,388</u>	<u>2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992	8	282,99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76	-	3,2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3,036	27	316,35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40,604</u>	<u>35</u>	<u>602,576</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42	-	(4,576)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12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0,042</u>	<u>-</u>	<u>(5,696)</u>	<u>-</u>
3500	庫藏股票	(11,246)	-	(11,246)	-
3XXX	權益總計	<u>3,102,970</u>	<u>81</u>	<u>2,162,557</u>	<u>6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851,352</u>	<u>100</u>	<u>\$ 3,134,1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3,535,263	100	\$ 3,294,73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2,549,684</u>	<u>72</u>	<u>3,000,251</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985,579</u>	<u>28</u>	<u>294,48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9,721	2	64,528	2
6200	管理費用	85,305	3	63,45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269	8	291,626	9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8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1,381</u>	<u>13</u>	<u>419,604</u>	<u>1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534,198</u>	<u>15</u>	<u>(125,11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326,833	9	27,33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038	-	2,17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25,212	1	24,002	1
7225	處分投資淨損失（附註七及二五）	<u>(5,078)</u>	<u>-</u>	<u>-</u>	<u>-</u>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u>(44,017)</u>	<u>(1)</u>	<u>(8,70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淨額 (附註四)	\$ 38,050	1	\$ 57	-
7020	其他損失 (附註十七)	-	-	(342,309)	(11)
7510	利息費用	(1,727)	-	(3,52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u>142</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41,169</u>	<u>10</u>	(<u>300,973</u>)	(<u>9</u>)
7900	稅前淨利 (損)	875,367	25	(426,092)	(13)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四及二二)	(<u>63,657</u>)	(<u>2</u>)	<u>31,02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811,710</u>	<u>23</u>	(<u>395,065</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 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32)	-	(1,977)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12,857</u>	-	<u>626</u>	-
		<u>11,025</u>	-	(<u>1,35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1,025</u>	-	(<u>1,35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2,735</u>	<u>23</u>	(<u>\$ 396,416</u>)	(<u>1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1.00</u>		(<u>\$ 5.33</u>)	
9850	稀 釋	<u>\$ 10.84</u>		(<u>\$ 5.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總計	庫藏股 (附註四及十九)	權益總額
	752,805	752,805	881,282	271,445	3,225	10,102			
A1	75,280	752,805	881,282	271,445	3,225	10,102	13,327	(11,246)	2,688,471
B1	-	-	-	11,547	-	-	-	-	-
B3	-	-	-	(2,369)	-	-	-	-	-
B5	-	-	-	(37,539)	-	-	-	-	(37,539)
T1	-	-	3,172	-	-	-	-	-	3,172
D1	-	-	-	-	(395,065)	-	-	-	(395,065)
D3	-	-	-	-	-	-	(1,351)	-	(1,351)
D5	-	-	-	-	(395,065)	-	(1,351)	-	(396,416)
N1	79	790	903	-	-	-	-	-	1,693
T1	(6)	(60)	(421)	-	-	120	120	-	(361)
N1	-	-	-	-	-	8,862	8,862	-	8,862
L1	-	-	-	-	-	-	-	(55,325)	(55,325)
L3	(1,500)	(15,000)	(16,548)	-	(23,777)	-	-	(55,325)	-
Z1	73,853	738,535	838,388	282,992	3,225	1,120	5,696	(11,246)	2,162,357
B3	-	-	-	-	1,351	-	-	-	-
B5	-	-	-	-	(73,682)	-	-	-	(73,682)
T1	-	-	10,365	-	-	-	-	-	10,365
D1	-	-	-	-	-	-	-	-	811,710
D3	-	-	-	-	-	-	11,025	-	11,025
D5	-	-	-	-	-	-	11,025	-	822,735
M5	-	-	153,042	-	-	-	3,593	-	156,635
M7	-	-	401	-	-	-	-	-	401
N1	378	3,781	18,526	-	-	-	-	-	22,839
N1	-	-	-	-	-	1,120	1,120	-	1,120
Z1	74,231	749,316	1,020,272	282,992	4,576	-	10,042	(11,246)	3,102,970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875,367	(\$ 426,0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14	37,815
A20200	攤銷費用	16,403	15,4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8,050)	(3)
A20900	利息費用	1,727	3,523
A21200	利息收入	(2,038)	(2,171)
A21300	股利收入	(15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17	10,1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26,833)	(27,3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	-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5,539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46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33	2,20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迴轉（提列）	9,728	(9,7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645	1,921
A29900	提列客訴損失	-	342,3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4,192)	(75,179)
A31150	應收帳款	(516,817)	(53,8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4)	(20,951)
A31200	存 貨	324,657	603,445
A31230	預付款項	(7,847)	101,7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1	804
A31990	存出保證金	-	(200,000)
A32150	應付帳款	(180,946)	(490,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4,147)	(\$ 113,0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5)	(13,7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8,554	(313,6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4	2,1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5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06)	(3,3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	(15,5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757</u>	<u>(330,3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6,94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
B006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7)	(3,6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61)	1,3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18)	(10,8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69)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股利	<u>107,740</u>	<u>122,10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931</u>	<u>108,8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4,860)	(1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47)	(11,2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682)	(37,53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839	1,69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5,325)
C05400	增資子公司股權(附註十一)	-	(7,685)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u>279,5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3,050)</u>	<u>69,39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8,638	(152,06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17,164</u>	<u>369,22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5,802</u>	<u>\$ 217,1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文 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625,055 仟元，佔總資產 16%，金額係屬重大，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及附註五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62,967	17	\$ 584,26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30,536	23	30,00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60,215	1	3,22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二)	600,601	15	588,346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401,777	10	60,13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0,453	1	-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625,055	16	1,130,802	3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8,423	-	31,3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10,027	83	2,428,115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68,016	2	45,179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865	-	6,0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79,905	2	82,5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8,009	-	14,85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6,096	1	23,026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	-	76,204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5,103	1	107,70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78,811	2	74,07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869	-	2,8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208,547	5	206,686	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41,152	4	109,72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3,373	17	748,910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83,400	100	\$ 3,177,0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130,613	3	\$ 300,000	9		
2170	應付帳款	236,934	6	307,38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332,738	8	142,76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32,617	3	1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9,830	1	13,15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及二三)	2,375	-	43,72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5,107	21	807,128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33	-	3,6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5,090	1	8,974	1		
2612	長期應付款 (附註二十)	-	-	194,764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323	1	207,340	7		
2XXX	負債總計	880,430	22	1,014,468	32		
	權益 (附註四、二二、二七及二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2,316	19	738,535	23		
3140	預收股本	532	-	-	-		
3100	股本總計	742,848	19	738,535	23		
3200	資本公積	1,020,722	25	838,38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992	7	282,99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76	-	3,2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3,036	27	316,35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40,604	34	602,576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42	-	(4,576)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12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042	-	(5,696)	-		
3500	庫藏股票	(11,246)	-	(11,24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102,970	78	2,162,557	68		
3XXX	權益總計	3,102,970	78	2,162,557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83,400	100	\$ 3,177,0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3,549,497	100	\$ 3,416,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2,523,826</u>	<u>71</u>	<u>2,936,028</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025,671</u>	<u>29</u>	<u>480,64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6,707	2	85,491	3
6200	管理費用	103,602	3	86,4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530	9	313,16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86</u>	<u>-</u>	<u>2,84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5,925</u>	<u>14</u>	<u>487,98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19,746</u>	<u>15</u>	<u>(7,34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6,315	-	39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4,948	-	8,60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348	-	3,630	-
7510	利息費用	(2,803)	-	(4,4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二四）	409,400	12	(355,159)	(10)
7880	什項支出	<u>(3,599)</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0,609</u>	<u>12</u>	<u>(347,014)</u>	<u>(10)</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940,355	27	(354,35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五）	<u>(124,985)</u>	<u>(4)</u>	<u>31,384</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15,370	23	(322,97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十一)	\$ 5,613	-	(\$ 72,092)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820,983</u>	<u>23</u>	<u>(395,065)</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60</u>	-	<u>(1,35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060</u>	-	<u>(1,35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2,043</u>	<u>23</u>	<u>(\$ 396,416)</u>	<u>(1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11,710	23	(\$ 395,06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u>9,273</u>	-	<u>-</u>	-
8600		<u>\$ 820,983</u>	<u>23</u>	<u>(\$ 395,065)</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2,735	23	(\$ 396,41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u>9,308</u>	-	<u>-</u>	-
8700		<u>\$ 832,043</u>	<u>23</u>	<u>(\$ 396,416)</u>	<u>(1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1.00</u>		<u>(\$ 5.33)</u>	
9850	稀 釋	<u>\$ 10.84</u>		<u>(\$ 5.33)</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05</u>		<u>(\$ 4.36)</u>	
9810	稀 釋	<u>\$ 10.89</u>		<u>(\$ 4.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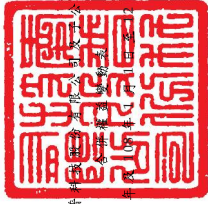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四及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及二九)		庫藏股本 (附註四及二三)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附註十一及二九)		權益總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A1	75,280	752,805	851,282	271,445	5,594	781,918	1,058,957	2,638,471	2,638,471
B1	-	-	-	11,547	-	-	-	-	-
B3	-	-	-	2,369	-	-	-	-	-
B5	-	-	-	37,539	-	-	37,539	37,539	37,539
T1	-	-	3,172	-	-	-	-	3,172	3,172
D1	-	-	-	-	-	-	-	-	-
D3	-	-	-	-	-	-	-	-	-
D5	-	-	-	-	-	-	-	-	-
N1	79	790	903	-	-	-	-	1,693	1,693
T1	(6)	(60)	(421)	-	-	-	-	(361)	(361)
N1	-	-	-	-	-	-	-	8,862	8,862
L1	-	-	-	-	-	-	-	-	-
L3	(1,500)	(15,000)	(16,548)	-	-	-	-	(55,325)	(55,325)
Z1	73,853	738,535	838,388	282,992	3,225	316,359	602,576	2,162,557	2,162,557
B1	-	-	-	-	1,351	(1,351)	-	-	-
B5	-	-	-	-	-	(73,682)	(73,682)	(73,682)	(73,682)
T1	-	-	10,365	-	-	-	-	10,365	10,365
D1	-	-	-	-	-	811,710	811,710	811,710	820,983
D3	-	-	-	-	-	-	-	-	-
D5	-	-	-	-	-	-	-	-	-
M3	-	-	-	-	-	-	-	-	-
M5	-	-	155,042	-	-	-	-	156,635	170,707
M7	-	-	401	-	-	-	-	401	401
N1	378	3,781	18,526	532	-	-	-	22,839	22,839
N1	-	-	-	-	-	-	-	-	-
Z1	74,231	742,316	1,020,722	282,992	4,576	1,053,026	1,340,604	3,102,920	3,102,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盛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940,355	(\$ 354,35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5,619</u>	(<u>71,590</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945,974	(425,9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66	52,424
A20200	攤銷費用	37,497	27,0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6	2,8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48,141)	(3)
A20900	利息費用	2,733	4,604
A21200	利息收入	(6,348)	(3,652)
A21300	股利收入	(15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85	11,6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4,948)	(8,6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42	-
A23100	處分資產利益	(422,810)	1,53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 益）損失	(46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33	2,0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954	8,422
A29900	提列客訴損失	-	342,309
A29900	租約修改損失	11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84,193)	(75,17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4,001)	163,0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129	(24,344)
A31200	存 貨	157,398	747,763
A31240	其他資產	(8,099)	134,470
A31990	存出保證金	-	(200,000)
A32150	應付帳款	151,522	(326,3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56)	(112,2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593</u>)	<u>23,12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63,270)	345,0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382	\$ 2,7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5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83)	(4,5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40)	(35,6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1,656)	307,4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435)	(6,1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八)	451,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1)	(4,5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54)	1,5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548)	(10,8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93)	(47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7,740	7,920
B09900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5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8,823	(12,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2,566)	(1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494)	(18,6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682)	(37,53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839	1,69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5,325)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40,44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56)	(259,8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8)	(2,8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8,703	32,2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264	552,0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2,967	\$ 584,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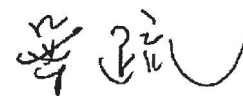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 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6	董事長及代理人	<u>董事會召集</u>
6.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於當次董事會行使職權時，可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3	(新增)	若係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年度財務報告及 <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13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13.1 (分項)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或其代表法人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表決或參與討論，但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對依本點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董事會之決議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或其代表法人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表決或參與討論，但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3.2	(新增)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3.3 (分項)		對依本點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董事會之決議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17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之 <u>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生效。</u>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2.1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2.7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4	<p><u>公司上市櫃後</u>，應於公司對外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應於公司對外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p>
5	<p>(新增)</p>	<p><u>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p>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後文
5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 <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 <u>（至少一年一次）</u> 向董事會報告：
5.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5.7	(新增)	<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14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u>所列議案</u>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u>會議事項</u>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15	<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16	<u>禁止內線交易</u>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17	保密協定	<u>禁止內線交易及</u> 保密協定
21	<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新增)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 <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 ，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 <u>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23	(新增)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	<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條後文
	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及人事相關規定酌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則依情節輕重懲處。	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及人事相關規定酌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則依情節輕重懲處。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
23.2	檢舉人應提供姓名及可連絡之資訊；並說明被檢舉人之身分或其他足資識別之身分特徵資料以及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檢舉人應提供姓名， <u>亦得匿名檢舉</u> ，及可連絡之資訊；並說明被檢舉人之身分或其他足資識別之身分特徵資料以及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23.3	(新增)	<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
23.4	(新增)	<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23.5	(新增)	<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23.6	(新增)	<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23.7	(新增)	<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23.8	(新增)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25	(新增)	<u>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u>100,000,000</u>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u>10</u>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u>10,000,000</u> 股，每股面額 <u>壹拾</u>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u>200,000,000</u>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u>5</u>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u>20,000,000</u> 股，每股面額 <u>5</u>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3 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且得免印製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且得免印製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 10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規定辦理。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 <u>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 <u>第七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6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0 日。</u>

附件八、105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新增) 之後條次編號，依序順延。	<p>股票面額變更</p> <p>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遇本公司進行股票面額變更，需依據下列公式，先調整認股價格後，再調整認股比例；惟已執行之認股權證，不溯及既往。</p> <p>1.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p> <p>2. 調整後之認股比例=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比例 / 調整後認股價格</p>
十二 (原十一)	(新增) 之後條次編號，依序順延。	(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後，如須變更原發行與認股辦法，應釐清適法性暨對股東與員工權益之影響，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與員工協商後為適法之處理，並於發行與認股辦法變更後公告及提報次一股東會報告。若修改內容影響股東權益，則應由股東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附件九、107 年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新增) 之後條次編號，依序順延。	<p>股票面額變更</p> <p>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遇本公司進行股票面額變更，需依據下列公式，先調整認股價格後，再調整認股比例；惟已執行之認股權證，不溯及既往。</p> <p>1.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p> <p>2. 調整後之認股比例=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比例 / 調整後認股價格。</p>
十一 (原十)	(新增) 之後條次編號，依序順延。	(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後，如須變更原發行與認股辦法，應釐清適法性暨對股東與員工權益之影響，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與員工協商後為適法之處理，並於發行與認股辦法變更後公告及提報次一股東會報告。若修改內容影響股東權益，則應由股東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附件十、108 年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新增) 之後條次編號，依序順延。	<p>股票面額變更</p> <p>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遇本公司進行股票面額變更，需依據下列公式，先調整認股價格後，再調整認股比例；惟已執行之認股權證，不溯及既往。</p> <p>1.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p> <p>2. 調整後之認股比例=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比例 / 調整後認股價格</p>
十一 (原十)	(新增) 之後條次編號，依序順延。	(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後，如須變更原發行與認股辦法，應釐清適法性暨對股東與員工權益之影響，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與員工協商後為適法之處理，並於發行與認股辦法變更後公告及提報次一股東會報告。若修改內容影響股東權益，則應由股東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附件十一、109 年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新增) 之後條次編號，依序順延。	<p>股票面額變更</p> <p>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遇本公司進行股票面額變更，需依據下列公式，先調整認股價格後，再調整認股比例；惟已執行之認股權證，不溯及既往。</p> <p>1.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p> <p>2. 調整後之認股比例= 調整前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比例 / 調整後認股價格</p>
十一 (原十)	(新增) 之後條次編號，依序順延。	(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後，如須變更原發行與認股辦法，應釐清適法性暨對股東與員工權益之影響，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與員工協商後為適法之處理，並於發行與認股辦法變更後公告及提報次一股東會報告。若修改內容影響股東權益，則應由股東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2.3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4.1	(新增)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2.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 <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u>以</u>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2.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11.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 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 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4.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8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三、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容西	<p>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 碩士 美國普渡大學物理碩士 銘寶科技(股)公司(8104)、致伸科技(股)公司(4915)獨立董事 中國永盛國際(股)公司審計、薪酬、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董事暨執行副總 Hong Kong Techno Venture Ltd 董事 立大農畜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富群起商連鎖公司 董事 玩具反斗城連鎖公司 董事 港商利豐集團(臺灣)公司 總經理 中國信託關係企業 輝慶公司 及 端和貿易公司 總經理 麗登紡織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企業論壇社 理事長</p>	<p>Chelmsford.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臺灣併購暨私募股權協會 理事 菲律賓 Subic Bay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Co. 董事 世華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世誠營造(股)公司 監察人</p>	0	否
獨立董事	王瑄	<p>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銘望科技薪酬委員會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多項專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中華電信(股)公司顧問 UNC at Chapel hill Kenan-Flagler Business School (accounting area)訪問學者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國際內部稽核師</p>	<p>元智大學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立凱-KY (5227)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p>	0	否

附件十四、本屆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兼任情形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文良	Zentel Japan Corp. 董事
獨立董事	劉容西	Chelmsford.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理事 菲律賓 Subic Bay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Co.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王 瑄	立凱-KY (5227)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